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明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065號），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85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破壞剪1支、鐵鎚1支，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1至2行「告訴人」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害人」、第3行「彰化縣警察局」之記載應予刪除，並補充「被告黃世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065號

被 告 黃世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4日12時2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彰化縣○○鄉○○路00巷路○○號11324號旁之竹林福德祠（下稱該祠），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鐵鎚，將該祠所有由副主委劉釗清管領之香油錢箱鎖頭剪斷後，竊取放置香油錢箱紙

01 盒內之香油錢（價值新臺幣【下同】2,216元），得手後隨
02 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離開現場，並將其中之350元購買高粱酒
03 後飲用一空。嗣經劉釗清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04 器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劉釗清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劉釗清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復有竹林福德祠現場蒐證
09 照片、監視器擷圖照片、扣押物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
10 局芬園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
1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

13 扣案之破壞剪1支、鐵鎚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
14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1,866
15 元，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被
16 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8 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陳立興